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二)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五)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六)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二)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證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布生效之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五)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六)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十)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